

古物諮詢委員會  
委員備忘錄

法定古蹟周年保養計劃（二〇〇七／〇八年度）

目的

本文件報告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將推行的二〇〇七／〇八財政年度法定古蹟周年保養計劃。

背景

2. 為確保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受到保護的歷史建築物、遺址或構築物得到妥善保養，古蹟辦實施周年保養計劃，為古蹟進行維修工程。私人擁有的古蹟由古蹟辦負責保養，現時供不同部門使用屬政府擁有的古蹟則由有關的部門及其工程代理商負責保養。

3. 古蹟辦已經推行一項法定古蹟視察計劃。按照視察所得結果和古蹟的緊急需要，古蹟辦依循一套準則擬備周年保養計劃。下述準則已於二〇〇三年獲古物諮詢委員會通過，將用於訂定推行周年保養計劃的優先次序：

- (a) 緊迫性（例如公眾安全）；
- (b) 建築物的實質狀況；
- (c) 文物旅遊的推廣（例如文物徑沿途的歷史建築物）；
- (d) 當地居民文物意識的提高；以及
- (e) 工程的費用。

4. 二〇〇六／〇七財政年度古蹟辦進行的維修工程清單現載列於附件A，供委員參考。

二〇〇七／〇八年度保養計劃

5. 古蹟辦已經擬備二〇〇七／〇八財政年度的周年保養計劃，現載列於附件B，供委員參考。古蹟辦是根據視察各建築物是否需要進行保育和維修所得的結果，提出有關工程範圍的建

議。擬議的周年保養計劃仍會因應新的、迫切的需求和可用的撥款而進行檢討。古蹟辦於二〇〇七／〇八年度在古蹟修復工程（整體撥款）項下獲撥 1,918,000 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古物古蹟辦事處  
二〇〇七年二月

檔號：LCS AM 22/3  
LCS AM 13/3/1